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甘水协[2022]33号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关于 2022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水人事发 [2022] 317 号)精神, 现就 2022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需要申报水利工程专业职称但申报渠道不通的会员单位 可在协会申报,由协会复核报省水利厅评审。个人申报时间: 8月25日24时至9月30日24时。申报渠道:需在协会申 报职称的会员单位请在协会领取本单位管理员账号,本单位 管理员通过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gszcxt.cn/zcxt)"职称评审管理"模块给单位个人分配账号,个人再通过"职称申报管理"模块完成网上申报,提交所在单位管理员审核、公示后,提交协会复核,协会于10月20日前上报省水利厅。申报具体要求按照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水人事发[2022]317号)执行。

联系人: 康 静

电话: 13919810319 09318164771

附件: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2年8月25日印发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甘水人事发〔2022〕317号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水利工程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水保)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省直水利行业单位,省水利厅系统各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 [2022] 00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全省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 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8 月下旬开始, 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开启时间为 8 月 25 日 24 时, 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 24 时。10 月 20 日前各市(州)职改办、省

直相关单位、评委会工作机构完成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并在信息系统提交。各单位要做到及早申报、及时审核、随时反馈,按时时组织完成申报及审核工作。全省评审工作于12月31日前完成。

二、人员范围

全省水利系统各级评委会按权限受理评审范围内的职称申报,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必须在有空缺岗位的情况下 组织人才申报职称(符合破格条件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中央在甘单位人员或外省企事业单位在甘分支机构人员因工作原因需要在我省评审职称的,中央在甘单位经其中央主管部门同意、外省专业技术人才经外省省级人社部门同意并向省人社厅出具委托函,经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我省职称评审。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离退休人员(含申报当年到达退休年龄人员)和受党纪政务 处分在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事业单位 编外聘用人员、企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的,需 在申报职称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缴纳社保半年以上, 否则不予受理。

三、申报渠道

9月30日前,申报人需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gszcxt.cn/zcxt,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职称申报管理"模块完成网上申报(具体操作方法见信息系统"职

称培训"模块《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职称使用说明书(申报人版)》)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中级职称同步进行,务必在9月30日截止时限内完成个人申报。

四、有关规定

- (一)条件标准。2022 年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水利工程专业职称的条件标准,按照《甘肃省工程系列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65 号)、《甘肃省工程系列基层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60 号)执行。同时,根据 2021 年申报评审情况,对条件标准中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 1. 在水利单位从事水质化验检测、工程勘测、城市供水等相关水利工作,但其工作岗位类别在条件标准中未明确表述的,其从业人员纳入评审范围,工作业绩参考条件标准中相关条款。
 - 2. 各类工程的验收,均以竣工验收为准。
- (二)业绩时限。申报人的业绩均计算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止。人才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 职称的业绩成果。
- (三)任职年限。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 均计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纳入岗位管理事业单位 人员的任职年限从聘用的当月计算;其它单位人员的任职年 限,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
- (四)继续教育。推进继续教育与职称评审有效衔接, 认真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 部令第25号)和我省继续教育工作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参

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2022 年及以后继续教育相关数据从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平台提取(申报人需在信息系统中填写继续教育证书编号)。2021年及之前的继续教育情况,需上传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

- (五)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人才岗位发生变化的,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转系列评审,并按新系列评价条件标准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才资历计算可按转系列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用)时间累计计算。转系列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须在新系列(专业)聘任(用)满1年以上。未转系列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转系列申报需在系统中填报现有同级职称。
- (六)鼓励贯通发展。《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132号)明确的60项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相应职称系列(专业)对应层级的职称。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申报评审职称。
- (七)账号安全。省职改办将于8月20日统一对职称信息系统中所有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各级职改办的用户账号进行重置。重置后,系统管理员需尽快登录职称评审管理模块,在"用户管理"菜单下,重新分配用户角色,实名制创建至少包含系统管理员、审查经办和审查领导三个账号在内的用户角色,否则无法完成全流程系统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见信息系统"职称培训"模块《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职称使用说明书(单位版、职改办版)》)。

五、有关申报材料

- (一)**学历材料**。申报人员上传所有涉及申报评审所需 学历证书及相关查询材料。
- (二)年度考核材料。申报人员须如实填报评审相应职称所需年度考核结果。如将年度考核优秀作为业绩条件,须将"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相关资料上传。
- (三)帮扶基层经历材料。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 (四)公示结果材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 (五)论文。上传论文封面、扉页及发表的论文所在页面。申报全省有效高级职称但无论文的,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件标准相关规定审核替代论文奖项或其他相关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通过。省人社厅已购买"中国知网"收录论文查重服务,供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信息系统中免费使用,不接收任何报告单。未收录的论文,由用人单位联系进行查重,并上传有单位签字盖章的中国知网查重报告单。论文"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核心期刊论文超过15%、省级期刊论文超过25%,不按相应级别论文对待。
- (六)项目(课题)材料。申报材料要与本人申报专业或从事工作一致或相近,填报符合评审条件的业绩材料即可。项目资料,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批复、担任相关负责人文件、涉及项目资金文件、验收(结题)报告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材料过多的可上传封面、单位盖章页、个人

排名页(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其他能体现业绩成果的页面。

- (七)奖励和荣誉材料。科技奖励及综合性表彰奖励认定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
- (八)其他材料。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还需提前准备评审会议答辩材料,用人单位要制作业绩汇总表,及时交评委会工作机构。

六、有关要求

- (一)申报人员要熟悉情况。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信息系统,完整、准确填报个人全部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电子版佐证材料,避免出现漏报、错报、业绩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等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因操作原因使用了"一键删除"键的,必须在9月30日前完成重新申报。9月30日24:00系统将自动关闭个人申报端口,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成功的,系统不再重启,由此带来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 (二)用人单位要履职尽责。用人单位要结合事业发展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科学制定年度申报推荐方案,合理规划年度推荐申报职称人数。要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严格执行"四公开"(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公开)制度,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要广泛宣传发动,开展职称政策解读和科研诚信教育,加强与评委会组建单位沟通衔接。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有关佐证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在推荐前完成论文著作审核送审、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并对

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的合规性负责。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未按规定将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的,可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用人单位可拒绝推荐。评审工作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装入个人人事档案。

(三)审核部门要认真把关。为确保申报工作顺畅有序进行,避免多次重复退回造成网络拥堵、占用系统资源等问题,各级审核单位要完整审核所有材料,一次性反馈修改意见。9月30日后,对申报人上传的各项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得超过3次,超过3次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资料。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科学规范。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不予通过、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对于审核把关不严、矛盾上交的,依规严肃追责。

联系 人: 吴有麟 刘彩霞

联系电话: 0931-8823665 0931-8416523

甘肃省水利厅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 3 份